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 有關處置本行資產的主要交易

### 資產處置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中原資產訂立資產處置協議，據此，本行同意出售，而中原資產同意購買所處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億元，代價將以現金及信託受益權方式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處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處置事項構成本行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9月10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由於資產處置事項須待本公告下文「資產處置協議－先決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因此資產處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4年9月4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中原資產訂立資產處置協議，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原資產有條件同意購買所處置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0億元，代價將以現金及信託受益權方式支付。

## 資產處置協議

下文載列資產處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4年9月4日

訂約方：

- (1) 本行(作為賣方)；及
- (2) 中原資產(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原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所處置資產

根據資產處置協議，本行同意出售，而中原資產同意購買所處置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包括(i)所處置資產(現時的和未來的、現實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權和相關權益；(ii)所處置資產所產生的到期或將到期的全部還款；(iii)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所處置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的權利和權利主張；(iv)與實現和執行所處置資產內各項資產相關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

截至基準日，所處置資產在扣除減值準備前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0.11億元。本行就所處置資產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合計約為人民幣49.92億元且已計入本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經審閱財務報表內，因此所處置資產於基準日剔除已計提減值準備的主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100.19億元。

## 代價及支付方式

中原資產就資產處置事項應付予本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0億元。代價將以人民幣50億元的現金及合共價值為人民幣50億元的信託受益權方式支付。

根據相關信託合同條文，信託受益權的初始期限為5年(到期日為2029年8月9日，經受益人與受託人協商可進行延期)，信託期間，受益人有權獨立確定並指定和授權受託人進行信託財產的管理、運用、處分。根據相關信託合同條文，受託人負責信託賬戶的開立、管理、註銷、核算、支付信託費用及向受益人分配信託利益等。受託人按照全體受益人的書面指令行使權利，受益人有權按照信託合同的約定獲得信託收益，信託收益指信託賬戶內因資產變現或處置而收到的現金收入。信託期間，受託人須在收到現金收益後的10個工作日內支付給受益人。同時，本行作為信託受益人後於信託受益權到期時，有權要求受託人於10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分配信託利益。本行預期於信託受益權到期時(即2029年8月9日，除非本行與受託人協商進行延期)獲分配的信託利益預計將為人民幣50億元，與5,000,000,000份信託受益權單位份額的面值一致。信託存續期間涉及到的各項信託財產的管理事宜，若相關信託合同條文未明確約定具體管理方法或管理行為的，受託人按照全體受益人出具的書面指令管理信託事務。

代價乃由本行與中原資產經考慮以下因素且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所處置資產在不同基準日的賬面淨值，截至基準日，本行所處置資產在扣除減值準備前的本金與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0.11億元，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合計約為人民幣49.92億元，剔除已計提減值準備的主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100.19億元，與此次資產處置代價人民幣100億元的差額在本行可接受的範圍內，其中本行參考了包括資產處置事項的折扣情況及同業近期類似批量轉讓資產的價格折扣情況等多重因素確定。所處置資產的處置價格相對於出售資產賬面價值的折扣率屬合理範圍；
- (ii) 所處置資產於潛在收購方中的適銷性。根據市場慣例，在批量出售資產的模式下，經考慮其資本佔用情況、融資成本及其他成本，資產管理公司可接受的相關批量出售的代價通常低於擬批量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
- (iii) 資產處置事項對本行的整體財務影響。儘管按照逐戶回收的方式，雖然預計售價會與擬出售資產的賬面淨值更為接近，但綜合考慮盡職調查、預計可收回時間、預計受償價值、處置成本、市場狀況等因素，批量出售所處置資產對本行的整體財務影響而言屬合理及可接受的範圍內；及

- (iv) 為快速回收資金以投向其他潛在優質資產，優化資產結構，本行認為以向合格的資產管理公司批量轉讓資產的方式處置該等資產屬合理安排。批量轉讓的方式為銀行業快速轉讓資產的常用手段，轉讓速度快，流程標準，雖然出售價格通常會較處置資產賬面原值產生相對一定的轉讓折扣，但就資產處置事項而言，可使銀行快速收回有關資本並將該收回資本用於投向其他潛在優質資產、參與其他投資活動以優化資產結構，實現更好回報。因此，通過資產處置事項，本行的流動性將得到改善，同時進一步降低資產損失，提高本行抗風險能力。

基於以上所述的代價的釐定基準及考慮因素，其中包括，(i)資產處置事項對本行的整體財務影響；(ii)所處置資產於潛在收購方中的適銷性；(iii)所處置資產由於經濟形勢的變化已蘊藏一定的風險隱患並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資產質量可能出現一定惡化；(iv)資產處置事項可使銀行快速收回有關資本；及(v)信託的條款屬一般正常商業條並與市場其他一般資產服務類型的財產權信託沒有重大差異，本行認為，資產處置事項之代價、代價的支付方式及其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及完成

資產處置事項將取決於並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賣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章／合同專用章之日；
- (b) 賣方取得其股東大會對資產處置事項的批准；
- (c) 買方就進行資產處置事項取得合法有效的內部審批起生效；
- (d) 賣方已經足額收到買方按照資產處置協議約定的全部轉讓對價價款且本行未決定解除資產處置協議；
- (e) 買方已經按照資產處置協議約定向賣方提供所需的內部授權及公司資質等文件；及
- (f) 買方已經在所有方面履行並遵守了其在本合同項下約定的全部承諾及約定。

資產處置事項的完成須在資產處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後，經雙方同意的日期進行（惟以上第(a)、(b)及(c)項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第(a)項外，其餘的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所處置資產的資料

所處置資產包括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截至基準日，所處置資產在扣除減值準備前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0.11億元。本行就所處置資產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約為人民幣49.92億元且已計入本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經審閱財務報表內，因此所處置資產於基準日剔除已計提減值準備的主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100.19億元。僅根據所處置資產利息收入和減值準備計算，所處置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利潤及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89億元及人民幣0.67億元。所處置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稅前虧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35億元及人民幣8.51億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所處置資產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本金人民幣95.31億元，佔比約68.51%，當中按擔保方式劃分：涉及保證類之債權本金為人民幣3.10億元，佔比約3.25%；涉及抵／質押債權之債權本金為人民幣92.21億元，佔比約96.75%，所處置資產主要行業分佈包括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住宿和餐飲業、房地產業、建築業、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行業。另外，所處置資產亦包括金融投資本金人民幣43.80億元，佔比約31.49%，包括信託計劃本金人民幣41.24億元，資管計劃人民幣2.56億元。

本行所處置資產為低效益資產，且由於經濟形勢的變化，本行通過現場及非現場貸後審查，定期對貸款及投資項目進行貸後審查，通過審查借款人的基本經營狀況、信貸資金使用情況、主要經營事項、財務狀況、項目實施進度、結算記錄、擔保人及抵押物狀況等，所處置資產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已出現一定問題，已蘊藏一定的風險隱患，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資產質量可能出現一定惡化，即使執行擔保或採取必要法律程序後，預期也將會產生一定損失，在此種情況下，完成資產處置事項將有利於本行進一步調整資產質量結構、減少撥備及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可以進一步優化本行相關財務指標，提高盈利能力。

## 資產處置事項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以基準日數據計算，據估計，根據資產處置事項，所處置資產在扣除減值準備前的本金及利息賬面餘額合計約為人民幣150.11億元，剔除已計提減值準備的主債權淨額約為人民幣100.19億元。因此，對應本次資產處置的代價人民幣100億元，本次資產處置產生的預期損失約為人民幣0.19億元。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將致使本行資產負債表中的存放央行備付金及金融投資等項目增加合共人民幣100億元。上述估計或有別於資產處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

##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資產處置事項的募集資金所得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放客戶貸款、投資金融資產、開展臨時性拆出資金等，完成資產處置事項後，將釋放已佔用的風險資產，本行的資產結構及資產質量也將得到一定優化，降低本行的資本佔用，改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性。

## 訂立資產處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所處置資產已是低效益資產，且由於經濟形勢的變化，本行通過現場及非現場貸後審查，定期對貸款及投資項目進行貸後審查，通過審查借款人的基本經營狀況、信貸資金使用情況、主要經營事項、財務狀況、項目實施進度、結算記錄、擔保人及抵押物狀況等，所處置資產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已出現一定問題，已蘊藏一定的風險隱患，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資產質量可能出現一定惡化，並預期產生一定損失。通過上述資產處置事項，本行預期能夠提升擬處置金融資產的受償率，降低本行潛在資產損失，並可改善及進一步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完成資產處置事項後將實現資金快速回流，進而改善流動性，本行預期本行資本充足率有所提高，有效提高抗風險能力，增強公司管治水平，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奠定基礎，從而促進本行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辦理資產處置事項的授權

根據本次資產處置事項的工作需要，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董事會秘書及經營管理層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的事項。如果上述方案經過本行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即轉授權給上述人員，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方案的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包括不限於匯率變動、必要的交易細節調整、輿情影響等），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本行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終止方案的實施等）；

- (2) 根據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方案，與訂約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修訂執行及完成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相關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方案，就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相關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律師事務所等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中介機構；決定和支付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的相關費用；
- (5)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資產處置事項及其所有相關事項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6) 上述授權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等。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 有關中原資產的資料

中原資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中原資產現有股東包括河南省財政廳(持股16%)、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50%，委託財政廳行使表決權)、河南省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持股9.17%)、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7.5%)、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股5%)等國有企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資產處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資產處置事項構成本行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9月10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行自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由於資產處置事項須待本公告上文「資產處置協議 – 先決條件及完成」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的批准，因此資產處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處置事項」	指	本行將所處置資產出售予中原資產及資產處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資產處置協議」	指	本行與中原資產就資產處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資產處置協議
「本行」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6196），而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936）（視乎文意內容而定，包含其附屬公司）
「基準日」	指	2024年7月21日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代價」	指	中原資產就資產處置事項需要支付予本行的代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所處置資產」	指	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及其他資產，詳情請見本公告標題為「所處置資產」及「所處置資產的資料」一節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處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6)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信託」	指	中原信託•資產收益權管理服務信託，一個由若干土地資產收益權為信託財產而設立的信託計劃

「信託受益權」	指	受益人因持有信託單位份額，根據信託合同約定所享有權利。每份信託單位價值人民幣1元。資產處置事項完成，本行作為受益人將合計持有5,000,000,000份信託單位份額
「中原資產」或「買方」	指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